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正本及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请审核及注册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六、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	19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高伟达、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重要子公司	指	最近一年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或基于重要性判断）的子公司，包括钽云科技、江苏盈达、翕振信息、成都高伟达、上海睿民、海南坚果、喀什迅腾、深圳快读、深圳瑞云
鹰高投资	指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睿民	指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坚果	指	海南坚果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快读	指	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
钽云科技	指	北京高伟达钽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瑞云	指	深圳瑞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盈达	指	江苏盈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翕振信息	指	上海翕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高伟达	指	成都高伟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喀什迅腾	指	喀什迅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2180 号、中汇会审[2019]1695 号、中汇会审[2020]22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根据上下文指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真实、完整、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

（二） 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满足的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未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投资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且已取得国家产业政策的备案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要许可，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将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依照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方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锁定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未向且不会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及批准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明细数据表，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46,762,257股，发行人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	质押/冻结总数
1	鹰高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97,424,176	21.81%	0	25,393,900
2	银联科技	境外法人	37,101,580	8.30%	0	0
3	国泰君安专用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8,930,000	2.00%	0	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21,920	1.68%	0	0
5	北京睿韬	境内一般法人	4,427,265	0.99%	0	4,427,265
6	建信基金—招商银行—建信乾元安享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815,700	0.85%	0	0
7	刘佳玉	境内自然人	3,700,000	0.83%	0	0
8	建信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11,290	0.72%	0	0
9	宁波翔易	境内一般法人	2,949,377	0.66%	0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09,700	0.65%	0	0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相关许可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2180号、中汇会审[2019]1695号、中汇会审[2020]22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

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分为两部分：金融信息服务与移动互联网营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及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关联交易披露符合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并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决策的公正性。

为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鹰高投资、实际控制人于伟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为鹰高投资及于伟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鹰高投资及于伟先生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于伟先生、发行人控股股东鹰高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为于伟先生及鹰高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于伟先生及鹰高投

资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已取得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等房屋依法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9 处房屋。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权属清晰，该等知识产权上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9 家直接参股子公司及 6 家分公司。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

在重大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事实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高伟达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内容。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处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载明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现行章程的附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现行章程的附件，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兼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报告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该等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税收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税务及税收优惠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环境保护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省级以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而受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安全生产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省级以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社会保障、公积金及劳动用工守法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深圳瑞云、成都高伟达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行为。根据发行人说明，因业务需要，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在客户项目现场进行软件开发或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需在劳动合同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瑞云、成都高伟达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且发行人已就上述代缴情况进行整改。除上述代缴情况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存在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合规之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项目实施主体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证明》（京朝阳发改（备）[2020]80 号）；2020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2020-005），确认该项目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使用，使用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确认。发行人部分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运作规范，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赵洋

承办律师（签字）：

吴琥
吴琥

宋沁忆
宋沁忆

二〇二〇年6月30日